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眼视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均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td>10</td>	10
四、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0
六、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1
七、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22
八、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2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2
十、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附件 2、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秦树宇、钱智通担任本次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秦树宇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过金钟股份（301133）IPO项目，金钟股份（301133）可转债项目，金广恒（873912）、云眼视界（874515）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钱智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昊志机电（30050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恩股份（87458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威尔凯（830784）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汉典生物（870405）定向发行项目，以及汉典生物（870405）、恒道医药（873870）、安邦制药等多家企业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姚杰汉，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姚杰汉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金钟股份（301133）IPO项目，金钟股份（301133）可转债项目，云眼视界（87451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宝鹰股份（002047）、世荣兆业（002016）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规范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封燕、崔传杨、张益博、付佳、吴启源，上述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XI CLOUDEYE VIS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15
证券简称	云眼视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7YTDXB
注册资本	30,000,139.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邮政编码	330096
电话号码	0791-82760792
传真号码	0791-82760792
电子信箱	yunyan@eyeoncloud.cn
公司网址	http://eyeoncloud.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智睿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91-827607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

	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核、投资银行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核

南京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相关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2024 年 9 月 6 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云眼视界项目组提交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包括李尔山、王嵛、李晶晶、贾双林、李铮、孙丽丽、何畏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 3 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立项通过。

2、质控部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质控部建立了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质控部委派质控审核人员王嵛、代宝君提前介入项目现场并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质控部委派质控审核人员王嵛、代宝君对本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日期间就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情况和项目组对现场核查关注问题的回复予以复核，并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该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电子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28日，质控部出具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认为：本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3、内部问核

南京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内核部，内核部在召开内核会议前指定问核人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部的问核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的问核表，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2025年11月12日，内核部委派内核专员陈欣、王波前往云眼视界项目现场，2025年11月29日，内核部组织召开了云眼视界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陈欣、王波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秦树宇、钱智通及项目组其他签字人员进行了问核。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承销与保荐项目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签字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内核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和回复，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云眼视界项目组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南京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南京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议事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南京证券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南京证券大厦 2908 会议室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窦智、周旭、刘建玲、陈欣、王波、马丽媛、李晶晶、戚静、孙艳 9 人，达到规定人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0 票否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为：

- 1、云眼视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 2、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同意保荐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南京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南京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南京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并与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聘请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

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14.79 万元、2,464.42 万元、4,385.42 万元和 1,52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3 万元、2,324.86 万元、4,229.35 万元和 1,387.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92%，流动比率为 1.55 倍，速动比率为 1.23 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实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实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及相关会议材料，核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人的公共信用报告和发人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了发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14.79 万元、2,464.42 万元、4,385.42 万元和 1,52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3 万元、2,324.86 万元、4,229.35 万元和 1,387.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92%，流动比率为 1.55 倍，速动比率为 1.23 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670.0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4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4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可比公司市盈率、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北交所新股发行平均市盈率情况，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

于 2 亿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24.86 万元、4,229.3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51%、19.05%。综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相关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论证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查阅国务院、发改委等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鼓励、支持或重点发展的产业

领域，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是否与产业政策导向相符；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上下游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

3、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论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计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等指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

5、取得并查阅最近一期末研发人员清单、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并核实研发人员人数及认定口径，计算研发人员占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等相关情况。

6、获取公司省部级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省部级科技项目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角色、所承担的具体研发工作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7、查阅公司关于研发激励奖励的制度，了解公司激励机制的相关情况；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员工名单、劳动合同、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从业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9、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度，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等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前十

大客户基本信息，如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是否位列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等。

11、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文件，省部级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相关合同、参与国家标准编制等相关资料，核查有权机关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

12、深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模式、技术水平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判断其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范畴，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等，评估其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潜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在技术和产品、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四、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

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材料制作等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已与该等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协议内容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相符，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聘请相关第三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倬云集团	9,215,601	30.72%
2	朱杰	8,445,525	28.15%
3	云眼智创	3,311,973	1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云视智创	2,483,980	8.28%
5	江西俊凌	2,318,387	7.73%
6	南昌倬祥	1,824,351	6.08%
7	南昌九畴	1,471,895	4.91%
8	安徽力鼎	928,427	3.09%
合计		30,000,139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包括倬云集团、云眼智创、云视智创、江西俊凌、南昌倬祥、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1、倬云集团、云眼智创、云视智创、江西俊凌和南昌倬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南昌九畴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807，其基金管理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69774；安徽力鼎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GK5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6051。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公开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业务的承接、实施和验收模式及项目利润水平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势头良好。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一方面，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通过直接投资建设的方式，直接带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部门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智慧城市相关信息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支出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发展，政府财政资金相对充足，包括智慧城市领域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智慧城市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时机。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面临的外部冲击影响加大，未来如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政府缩减财政支出，将对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将会下降，公司将面临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下降、项目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4、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来自于江西省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98.47%、89.78% 和 88.84%。在江西省内，公司业务已覆盖全部 11 个地市，并以南昌、上饶、赣州等地市居多。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一方面大力拓展江西省内市场，积极争取优质项目机会；另一方面逐步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已在江苏、云南、湖南、安徽、海南、广东等省份实现部分收入，但总体来看公司在江西省外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贡

献的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如果江西省内主要地市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江西省内其他市场或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终端用户，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运营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2.34%、73.13% 和 81.51%，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通常受政府预算管理、招投标流程和采购习惯等因素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其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确定投资计划，再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然后开展项目实施，导致项目的验收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居多，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的资金使用、融资安排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7、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和后续运维过程中，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地域分布等因素，会将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安装、项目运维相关的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等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工作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上述业务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施工劳务需求，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并使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集中在项

目管理、方案设计、系统调试、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环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其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则可能会影响项目整体质量及实施周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客户相关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快速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系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系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6.10 万元、13,638.76 万元、14,328.18 万元和 16,578.59 万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85 万元、911.05 万元、1,650.83 万元和 1,759.28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1.40 万元、14,196.68 万元、18,024.16 万元和 17,345.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2,320.34 万元、28,746.50 万元、34,003.17 万元和 35,683.7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6%、62.02%、57.51% 和 59.42%，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加之公司的直接客户一般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即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3-5 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未来，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一方面将产生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该类

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支付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采购各类原材料及施工劳务、支付员工薪酬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客户相关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和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达 19,877.69 万元、36,214.76 万元、39,532.52 万元和 45,16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5%、142.05%、122.92% 和 388.67%，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98 万元、-3,042.06 万元、1,559.76 万元和 -7,467.56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呈净流出状态，2024 年度呈净流入状态。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而公司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 和 39.01%，总体有所波动。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的利润水平除受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影响外，还受客户投资预算、项目结算政策、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需求萎缩、客户投资预算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外购软硬件及施工劳务成本上涨或者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1202，有效期 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度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

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户对智慧城市领域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无法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滞后于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较好地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规范研发流程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是保证公司技术优势的根本，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有助于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者研发团队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研发、采购、销售、项目实施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并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与部分股东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南昌九畴及安徽力鼎与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朱杰约定：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享有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公司撤回申请、申请未获通过、公司未能成功发行），则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因此，倬云集团及朱杰存在因公司发生“复效触发事件”而需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经营场所租赁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全部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的总部办公场所及三处仓库均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系用于办公场所或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相对容易。未来，如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不能正常续租、在租赁过程中出现出租方违约或者因前述瑕疵而导致租赁非正常终止或无法续租，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

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服务网络将有较大升级，同时项目新增办公场所和软硬件将产生大额的折旧摊销，新增研发和销售人员将产生大额的工资薪酬费用，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如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能较快转化为经济效益以弥补上述费用，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项目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将会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

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相关措施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十、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25,495.02 万元、32,160.48 万元和 11,620.41 万元，2023 年、202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2.32%、26.14%，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3 万元、2,324.86 万元、4,229.35 万元和 1,387.14 万元，2023 年、202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8.60%、81.92%，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4.4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高速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当前，建设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推进城镇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解决路径。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的加快推进，我国各地政府抓紧制定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时间表和路线图，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开发新产品、创新数字技术、打造融合集成平台，主动投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蓬勃发展。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2024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达 9,397.1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7.34%，其中基础设施及物联设备投入达到 5,456.2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58.1%，预计到 2028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25.4 亿元，2023 -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在智能算力方面，自 2022 年底 GPT-3.5 发布以来，大模型技术正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强人工智能时代，在大模型技术突破、政策驱动及应用场景拓展的三重因素作用下，我国智能算力行业高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计算

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同比增长 74.1%，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2,781.9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基于 FP16 计算)，2024 年到 2028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9%。《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预测，2020 年至 2028 年期间我国智算中心市场规模将由 323 亿元增长至 2,886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在技术和产品、项目经验、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绩口碑，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南京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南京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云眼视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京证券同意保荐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杰汉

姚杰汉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树宇

秦树宇

钱智通

钱智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伟

李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窦智

窦智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邱楠

邱楠

总裁签名:

夏宏建

夏宏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锋

李剑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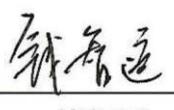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秦树宇、钱智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树宇


钱智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剑锋



附件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秦树宇、钱智通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 秦树宇、钱智通均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树宇
秦树宇

钱智通
钱智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剑锋
李剑锋

